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0/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於2001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134號法律公告) 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上述規則由脊醫管理局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所賦予的權力訂立。議員諒會記得，關於脊醫註冊事宜，該規則訂明須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而在脊醫的紀律處分程序方面，該規則則訂明有關程序及詳情。該規則將由2001年9月1日起實施。

2. 法律事務部曾於2001年6月15日就上述附屬法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LS117/00-01號文件)。在該報告中，本部告知議員，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問題作出澄清，並會再發出報告。本部所提出的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覆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 (a) 為施行註冊成為脊醫事宜而接納的考試、訓練及經驗的列表將於何時公布？(規則第3條)

政府當局告知本部，為準備於2001年9月1日開始進行的註冊工作，脊醫管理局擬於2001年8月在憲報公布該列表。脊醫管理局亦會在於註冊工作開始前派發予公眾人士的“申請人指引”中載列有關資料，供申請人參考；

- (b) 鑒於《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所用的詞語，使用“dentist”作為可為申請註冊的人寫推薦信的人士之一，是否較“dental practitioner”更為恰當？(規則第4(6)(f)條)

政府當局已把本部的意見轉交脊醫管理局，以供考慮，並已建議脊醫管理局在日後適當時候進行有關的技術性修改。

- (c) 證據規則會否適用於研訊委員會的程序？(規則第37條)

政府當局已確認，原意並非要證據規則適用於研訊委員會的程序。政府當局亦注意到，普通法並無規定紀律審裁小組須遵守法庭所用的證據規則，而且關乎醫護專業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的附屬法例亦無明文載列這樣的規定。政府當局已向脊醫管理局轉述此點，並建議脊醫管理局在日後適當時候檢討有關的草擬方式。

建議

3. 在問題(a)方面，脊醫管理局將採取的行動會確保申請人在有關註冊計劃開始前得悉註冊資格。關於問題(b)及(c)，在草擬方面所提出的技術性問題，目的是使草擬方式一致，以及使該規則更為清晰明確，但卻不大可能會對該規則在法律上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此點，本部建議留待脊醫管理局自行處理問題(b)及(c)所載的技術性修改，而無需立法會就該規則作出干預。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1年6月20日